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磐安县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蓬海涑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和医院相关规定送、验货，不得自行将产品交给临床使用或试用。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



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李志兵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审计部执一份，并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适用于医院设备、基建、信息、总务、药品等所有购销合同。

甲方(盖章):磐安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敏

经办人签名:李敏

2024年 3月 20日

乙方(盖章):蓬海深讯医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志兵

经办人签名:李志兵

2024年 3月 22日



磐安县人民医院基于 RBRVS 的绩效管理
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系统项目
合同书

2024. 3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磐安县人民医院绩效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KTCG2024-02

合同号：

甲方（买方）： 磐安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上海蓬海涑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3 月 15 日关于磐安县人民医院绩效系统采购项目
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1	临床医生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套	50,000.00
2	临床护理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套	50,000.00
3	医技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套	50,000.00
4	挂号收费、出住院处、药学、供应室等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套	50,000.00
5	手术专项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套	50,000.00
6	行政后勤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套	50,000.00
7	科室直接成本管控方案设计	1 套	50,000.00
8	核算单元嵌入关键考核指标方案设计	1 套	50,000.00
9	二次分配指导意见方案设计	1 套	50,000.00
10	DRG 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套	90,000.00
11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设计	1 套	58,000.00
12	蓬海涑讯基于 RBRVS、DRG 和 DIP 的集成绩效评价软件 V5.5	1 套	400,000.00
总价		9980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 998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损失。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7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每延迟一小时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 元。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服务质量保证期为 贰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超过质保期的，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乙方安排人员进场之日起
2. 履行方式：现场
3. 履行地点：磐安县人民医院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即人民币小写 299,4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上
人
用
70037

2. 项目上线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二期款，即人民币小写 399,200.00，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3. 项目经医院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5%作为三期款，即人民币 249,500.00，大写（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4. 自验收之日起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作为尾款，即人民币 49,90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上述第 3 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材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诉讼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警安县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机构、警安县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警安县安文镇螺山路1号

邮编：

电话：0579-84652210

传真：0579-84652210

开户银行：警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账号：201000043809223

2024.3.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20号2楼A区233室

邮编：

电话：021-60560391

传真：021-6056039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账号：121930381510802

